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及 “09 南钢联债” 处置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唯一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钢联”）于 2009 年 8 月 4 日作出股东决定：本公司存续分立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和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分立事项已依法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发出公告，并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立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分立前的 275,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 万元，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南京钢联签署的《“09 南钢联债” 债务转移协议》，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 25 亿元人民币 7 年期 2009 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 南钢联债”）在分立实施前由南京钢联承接，该债务转移事宜已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上述债务转移已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完成，“09 南钢联债”由南京钢联承担本息兑付义务。

上述事宜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8 日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